

  
**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1樓

出席股東：出席股份總數11,163,786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1,362,400股之52.25%，已達法定開會股數。

出席董事：蘇怡寧、陳君蕙(所代表法人：怡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)、柯柏成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、李麗娟、黃立華。

列席：總經理洪加政、財務處長張伏見、稽核主管彭慧雯、會計師于智帆。

主席：蘇怡寧 董事長



記錄：楊適仔



宣佈開會：已達法定開會股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，請參閱【附件二】。
- 三、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，並經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80,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65,000 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  - (二)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1 年度認列費用，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。
- 四、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1,362,400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(二)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(三)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，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

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，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影響配息率，授權董事長調整。

## 貳、承認事項

### 第一案 【董事會提】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(一)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，經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，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。

(二)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及【附件三】。

(三)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1,163,786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
贊成權數：11,071,104 權(含電子投票 11,071,104 權)	99.16 %
反對權數：34 權(含電子投票 34 權)	0.00 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 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92,648 權(含電子投票 2,648 權)	0.82%

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### 第二案 【董事會提】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(一)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，編製盈餘分配表，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，請參閱【附件四】。

(二)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1,163,786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
贊成權數：11,071,104 權(含電子投票 11,071,104 權)	99.16 %
反對權數：34 權(含電子投票 34 權)	0.00 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 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92,648 權(含電子投票 2,648 權)	0.82 %

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# 第一案 【董事會提】

案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【附件五】。

(二)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1,163,786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
贊成權數：11,028,077 權(含電子投票 11,028,077 權)	98.78 %
反對權數：42,059 權(含電子投票 42,059 權)	0.37 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 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93,650 權(含電子投票 3,650 權)	0.83 %

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5 分。

備註：1.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

2.股東提問：無。

公司回覆：不適用。